

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更正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京投公司）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，对京投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110A0211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京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公告。经事后核查，财务报表附注中个别期初数据披露有误。特出具此公告予以说明，具体财务报表附注更正信息如下：

一、财务报表附注八、39、（1）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期初余额披露有误，具体更正信息如下：

项 目	期初余额（更正前）	期初余额（更正后）
应付债券	44,204,888,001.51	47,909,190,306.52
减：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	13,594,949,590.13	17,299,251,895.14
合 计	30,609,938,411.38	30,609,938,411.38

二、财务报表附注八、52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—（2）按行业（或产品类型）划分，其中：票款收入上期发生额披露有误，具体更正信息如下：

主要产品类型（或行业）	上期发生额（更正前）		上期发生额（更正后）	
	收入	成本	收入	成本
3、服务收入	9,323,006,482.48	21,530,322,927.95	9,323,006,482.48	21,530,322,927.95
其中：票款收入	663,696,635.75	20,281,784,867.92	6,827,579,375.95	20,281,784,867.92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正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，此更正事项不影响已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已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说明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5年5月8日